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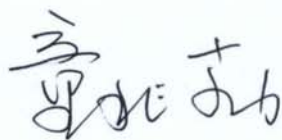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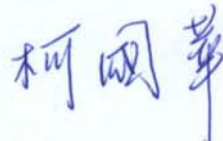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中信銀行之子公司美國中信銀行於 98.8~99.9 期間處分不良債權或承受擔保品等 4 案交易，金額皆已逾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中信金控未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公告申報，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3 條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中信金控經金管會依法處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及經證交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5 萬元。〈101.8.14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3591 號〉、〈101.8.23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8543 號〉</p>	<p>1. 中信金控已責成子公司中信銀行確實檢討並制定「非屬不良債權出售處理準則」及「出售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承受擔保品公告控管注意事項」，規範重大訊息公告作業程序，供海外分支機構憑以辦理。</p> <p>2. 中信金控已於 101.8.27 代美國中信銀行將 98 年至 99 年處分不良資產或承受擔保品等四案訊息補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相關內部規範已於 101.1 發文公告，另 101.8.27 已代美國中信銀行將四案訊息補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中信銀行之子公司美國中信銀行依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與加州金融機構部(DFI)要求，於 101.10.11 簽署同意處份書(Consent Order)以具體承諾改善 BSA(Bank Secrecy Act;銀行機密法)及 AML(Anti Money Laundering;洗錢防制)之缺失。</p>	<p>1. 美國中信銀行已聘請顧問公司，加強 BSA/AML 之基礎建設與內部控制，並協助審視相關作業流程及控管程序，擬訂 BSA Action Plan。</p> <p>2. 美國中信銀行將持續宣導並推動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俾確保該行對有關法規之遵循。</p>	<p>已擬訂 BSA Action Plan，並於 101.5.31 經美國中信銀行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執行。</p>
<p>3. 中信銀行辦理信用卡客戶寄發升等卡片活動，該升等活動涉及新增</p>	<p>中信銀行已就信用卡升等之認定標準及客戶權益變更事項通知，</p>	<p>已將相關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核可，</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持卡人義務尚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適用規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1.3.27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21740 號〉</p>	<p>完成「辦理客戶信用卡升等管理辦法」之制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法令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並於 101.5.21 將改善計畫函報金管會。</p>
<p>4. 金管會要求中信銀行就資訊作業疏失或系統異常案件，以及金管會專案檢查結果，檢討改善相關資訊作業安全控管機制後，提報董事會討論。〈102.1.24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0475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信銀行已對緊急授權作業、系統變更管理程序、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權限管控及防止資料外洩等項，進行強化改善，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2. 中信銀行將強化現行之資訊安全教育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訓練計畫。 3. 中信銀行已計劃延請外部專家，針對資訊作業進行整體檢視，確實強化資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自 101.2 起開始進行改善，相關強化措施將陸續於 102.4.30 前完成。 2. 預計於 102.4.30 前完成資訊安全相關訓練計畫。 3. 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完成資訊作業整體檢視。
<p>5. 中信銀行行員未能確實落實相關規定，致無實際之現金交付而仍得以辦理存款及提款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本案係中信銀行自行發現，主動陳報，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爰核處應予糾正。〈102.3.15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751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信銀行將落實現金收付作業，除重申現行控管機制外，並強化分行內部管控措施，增加系統牽制功能。 2. 中信銀行將整理相關風險案例，列入新進同仁基礎教育訓練教材，加強同仁法治與品德教育。 	<p>相關強化措施及系統功能已陸續於 102.3.11 前改善完成，並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